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

115 年 9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設置目的：

為獎勵與培育本系品學兼優學生，本系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及擔任教學助理之助學金。獎學金核發對象為本系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助學金核發對象為本系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其核發要點依本作業須知辦理。

貳、獎助學金分配原則：

- 一、依實際開排課需求，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先行分配，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須知之經費來源為理學院、教育部相關計畫、自籌經費核定本系之獎、助學金，所獲配獎學金，若有支用餘額，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三、依年度經費狀況調整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額度。

參、獎學金核發規定：

一、申請程序：

新生由本系推薦敘獎，舊生請於開學二週內持歷年成績單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審查機制：

經系所承辦人員、學生事務委員及系所主管審核後(詳如附表一)，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可核發。

三、獎學金核發對象及名額：

(一) 學士班

學生有特殊表現優異(如自主學習、跨領域學習、校外參訪、學習型研究助理、移地教學、競賽等)。

(二) 碩士班

1. 研一上學期新生以甄試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甄試生擇優一名；五年一貫甄試生甄試放榜擇優至多二名。
2. 研究所課程主要科目包含量子力學(一)、電動力學(一) 與統計力學，研一下學期則依研一上學期主科成績優異之前二名。若遇同分者，將再依該學期總成績擇優一名。
3. 研二上學期依研一全年主科成績優異前二名。若遇同分者，將再依該學期總成績擇優一名。
4. 學生有特殊表現優異，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者。
5. 碩士班成績不得棄選且無不及格科目。

(三) 博士班

1. 博士新生至多二名，給予入學第一年獎學金之獎勵。
2. 學生有特殊表現優異，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者。

四、獎學金核發標準、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

(一) 學士班

獲獎勵條件有特殊表現優異之學生，由系務會議討論獎勵金額。

(二)碩士班

- 1.獲第 1 項獎勵條件之甄試新學生，當學期給予獎金，支領二個月；五年一貫甄試新生，當學年給予金，上下學期各支領二個月。
- 2.獲第 2、3 項獎勵條件之學生，當學期給予獎金，支領三個月。
- 3.獲第 4 項獎勵條件之學生，由系務會議討論獎勵金額。

(三)博士班

- 1.獲第 1 項獎勵條件之新生，給予當學年度獎助學金，分上、下學期各支領一次四個月，領取當學期獎助學金需擔任當學期之助教。
- 2.獲第 2 項獎勵條件有特殊表現優異之學生，由系務會議討論獎勵金額。

肆、助學金核發規定：

一、申請程序：

於該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就教學助理需求，依經費核發狀況分配課程助教，並於第二階段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名單。

二、審查機制：

- (一)經系所承辦人員及系所主管審核後，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可核發。
- (二)欲擔任教學助理必須持有「教學助理研習證書」；若無證書者，必須於當學期完成研習始可擔任教學助理。
- (三)學士班課程限大二或以上學生擔任，研究所課程限碩博士班學生擔任。
- (四)其他監考、批改作業、協助課程等教學性質工作不在此限。

三、助學金核發方式

(一)助學金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研究生(含外籍生)，以擔任本系(所)教學助理或支援教學性質工作為主。

(二)助學金核發標準、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

- 1.本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可分配 1 至 3 名助教，依修課人數多寡彈性調整，每學期至多核發 4 個月，月支上限為 8,000 元。
- 2.本系(所)專業選修課程可分配 1 至 2 名助教，依任課教師需求及修課人數多寡彈性調整，若需協助監考等事項，可依每個月參與時數核實支用，月支上限為 4,000 元。
- 3.參與教學性質工作核發人數，由系主任依業務需求彈性分配。定期需求者，每人每月給予上限為 3,000 元；不定期需求者，則依每個月參與時數核實支用。
- 4.一人可同時擔任多門課程助教或參與教學性質工作，支領金額依實際擔任或工作時數核實支用。

四、助學金核發另訂考核方式(詳如附表二、三)。

伍、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所)教學助理自評表

110.01.13

基本資料					
學號		姓名			
認證編號		授課教師			
開課學期		課程代碼／班別			
實務學習課程名稱					
學習狀況評量					
簡述實務 學習狀況 (以文字說明)					
評量項目	內容	非常 符合	符合	不太 符合	非常 不符合
對自我自主 學習之助益	激發我的學習動機與目的。				
	增進自我規劃學習之能力。				
學習計畫 執行成效	能夠從教師課程中習得知識。				
	得以從教師指導下深化相關知能。				
	有效達成學習目標，並獲得相當成效。				
	得從實務學習內容獲得成就感。				
其他 (以文字說明)					
教學助理簽章	日期：				
系所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所)教學助理教師評量表

110.01.13

基本資料			
授課教師			
開課學期		課程代碼／班別	
課程名稱			
教學助理			
學習狀況評量			
評量項目	項目權重	項目評分	總分
對課程相關知識 瞭解程度	20%		
相關知能提升狀況	20%		
與修課學生 互動與溝通技巧	10%		
預期學習目標 達成度	20%		
學習態度	20%		
其他(如：主動參與相關 研習課程以促進自我成 長)	10%		
鼓勵與建議			
授課教師簽章	日期：		
系所承辦人		單位主管	